

##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,我们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,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鉴于本次收购的最终标的为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 PT.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. (以下简称“NIT”),公司先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条款、境内交易架构设置等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。但由于公司公告印度尼西亚标的 NIT 后, NIT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,在公司与有关各方反复沟通及努力争取下,交易对方与 NIT 股票出售方仍未能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,且达成时间无法确定,前次交易预计难以按照原先计划完成。公司无法在规定的停牌时限内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基于上述原因,经审慎判断,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重

大资产重组。

我们认为，交易双方因交易标的股价的变动，最终未能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，且最终达成时间无法确定。在此情况下，公司基于谨慎原则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晓东 \_\_\_\_\_

陈 芳 \_\_\_\_\_

管自力 \_\_\_\_\_

签字日期: 2017年9月29日